

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0月27日15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的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的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38号天和新城广场A座20楼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柴宏亮先生。

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3人，代表股份100,163,47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00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，代表股份79,879,57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742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，代表股份20,283,9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2671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92 人,代表股份 20,283,9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67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2 人,代表股份 20,283,900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5.2671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9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表决结果如下: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比例	股数(股)	
1.00	关于增加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9,790,400	97.5670%	249,400	1.2295%	244,100	1.2034%	79,879,575	通过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9,790,400	97.5670%	249,400	1.2295%	244,100	1.2034%	0	
2.00	关于增加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9,660,575	99.4979%	498,800	0.4980%	4,100	0.0041%	0	通过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9,781,000	97.5207%	498,800	2.4591%	4,100	0.0202%	0	
3.00	关于增加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99,901,875	99.7388%	112,500	0.1123%	149,100	0.1489%	0	通过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0,022,300	98.7103%	112,500	0.5546%	149,100	0.7351%	0	
4.00	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100,063,175	99.8999%	96,100	0.0959%	4,200	0.0042%	0	通过
		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0,183,600	99.5055%	96,100	0.4738%	4,200	0.0207%	0	

1、上述提案 1.00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公司控股股东九洲恒昌物流股份有限公



司持有 79,879,575 股，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。

2、上述提案 2.00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舒知堂律师、解冰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的提案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